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ᠨᠡᠮᠡᠨᠢ ᠬᠡᠮᠡᠨᠢ ᠭᠤᠨ ᠪᠢᠨᠠᠨᠢ

兴环审字〔2023〕12号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润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润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翰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科尔沁右翼中旗润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生产及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浩

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3年9月1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3年9月14日